

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幼兒園課程發展趨勢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課程模式的認知以及熟悉運作方式。
 - (二)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園課程模式的專業知能，強化其課程運作之專業。
 - (三) 透過幼兒園課程模式與實例之探討，深化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規劃專業知能，能將幼教課程模式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，進而提升幼兒的學習效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私立協同幼兒園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 202 教室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黃品家(電話：05-2213044)。
 - (二) 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- (二)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- (三)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幼兒園課程模式的定義。 2.幼兒園課程模式理論與內容/幼兒園主題課程案例分享(全程協助討論與案例分享並澄清學員的觀念)	蔣姿儀/黃玟玲	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臺中市車籠埔國小 附幼教師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3.學習區活動課程之理論與實務運作。 4.討論與回饋幼兒園學習區案例分享。(全程協助討論與案例分享並澄清學員的觀念)	蔣姿儀/黃玟玲	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臺中市車籠埔國小 附幼教師

十九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蔣姿儀	<p>現職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</p> <p>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、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(教育輔系)</p> <p>經歷：中華民國全國教育行政高考及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主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輔導與講授教授 教育部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 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幼兒(稚)園基礎評鑑委員 臺中市(彰化縣)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臺中市、彰化縣幼教輔導團指導老師 臺中、彰化、南投與苗栗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委員</p>
黃玟玲	<p>現職：臺中市車籠埔國小附幼教師</p> <p>學歷：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</p> <p>經歷：幼兒園教師17年、園長3年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教育部適性輔導輔導教師、課綱宣講種子教師</p>